

证券代码：600070 证券简称：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44 号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
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591 号）（下称“通知书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591 号）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6 日